

新乡学院2025-2026年印刷服务采购项目
(出版物类) 验收方案

机构名称: 新乡市金冠印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乡元庄村南

联系方式: 13937389305、0373-3697831



4.其他服务承诺:

①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出现的残次品的更换措施及方案:

对出厂的产品进行严格的检验制度,对出现的残次品及时对其更换成合格的产品,本市出现的问题半天内更换,外地出现的问题负责与对方进行沟通,派专人前去更换处理,费用由我单位承担。

②对于出现的批量性质量事故,如供方责任,则负责重印,费用完全由供方承担,若已发出的货物,则由供方负责追回,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,并对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影响给予赔偿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:合同生效后,供方应于1年之内按需方要求在新乡学院(需方指定的地点)完成本项目的交货、安装、调试(或施工),具体每批次的印刷服务货期以需方限定时间为准。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,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、电源、环境等。

六、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交货数量及价格明细表、使用说明、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,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。

七、人员培训: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,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。培训地点: 新乡学院; 培训时间: 1年; 培训方式: 免费培训;

八、验收要求。

(一)验收主体:新乡学院项目申报部门。

(二)验收时间: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,需方收到验收申请后7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。

(三)验收方式:采用实地查看的方式进行验收。

(四)验收内容:按照签订合同中确定的采购数量、规格等相关参数进行验收。



（五）验收要求。

- 1.需方出具履约验收方案。
- 2.验收范围：按照合同规定内容进行验收。
- 3.各部门自己进行初验，出具初验结论。
- 4.需方在收到审核通过的验收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校级验收，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，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。

5.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，需方出具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》。

6.验收标准

所供货物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同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。

九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：

- 1、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按照实际工作进度对乙方所提供的印刷服务进行验收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未发现质量问题，每四个月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进度的服务费用一次，付款前供方应提供需方验收签字确认的交货标的名称、数量及价格明细表。合同期届满未执行印制或者未验收合格的项目不再结算。若乙方不开具发票，甲方可拒付服务费用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，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、调试的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20%的违约金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供方应按本印刷合同规定的印刷项目和期限完成印刷，逾期完成的，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.5%违约金。供方如逾期不能交付印刷品，进而严重影响了需方正常公务的进行，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同时供方还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20%违约金，并有权要求供方赔偿损失。